



大会

Distr.: Limited
25 March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南非、巴勒斯坦国*、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58/...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结构调整和经济改革政策、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一项是理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第 55/6 号决议，

强调指出，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一致呼吁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努力，帮助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以协助这些国家的政府努力充分实现本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回顾指出，《联合国千年宣言》呼吁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人债权人尽快参与和实施强化债务减免方案，并呼吁工业化国家同意取消该方案所涵盖国家的一切官方双边债务，而这些国家则应相应作出可证明的减贫承诺，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强调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手段最为重要;为此着重指出,国际合作的基本原则对于切实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来说至关重要,

又强调指出,《2030 年议程》决心通过酌情执行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的协调政策,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债务的长期可持续性,并决心处理重债穷国的外债问题,以减轻债务压力,

认识到《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作出的承诺;注意到尽管国际上作出了债务减免努力,但许多国家仍然易受债务危机困扰,有些国家的危机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加剧,其中包括一部分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达国家,

回顾大会在 2023 年 12 月 22 日第 78/231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3 日在西班牙塞维利亚召开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并在 2024 年 2 月 26 日第 78/261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在多哈召开第二次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意识到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处理外债和国际金融义务问题上的作用、任务和活动,

强调债务可持续性、气候行动和实现人权相互关联,特别是在气候脆弱国家,承认必须采取综合办法,撬动气候融资来应对债务负担和气候相关挑战,同时确保气候投资有助于长期复原力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重申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日益沉重的债务负担是无法持续的,是实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主要障碍,而且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达国家而言,过于沉重的偿债负担严重束缚了它们的能力,使它们无法促进社会发展和提供基本服务,从而为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创造条件,

表示关切债务重组的拖延、过高的借款成本、附加费政策以及缺乏解决主权债务的国际法律框架对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其他人权包括发展权的影响,并表示关切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发展中国家每年的偿债支出仍高于其获得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认识到如相关国际人权文书所确认的那样,国家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人权,即便在发生经济和金融危机或全球大流行病时也是如此,还有义务确保其政策和措施不造成实现人权方面出现不可接受的倒退;承认对经济改革进行人权影响评估的指导原则¹ 是各国在这方面的一项重要参照标准,

又认识到国家具有作为债权国和债务国商定重组主权债务的主权权利,这项权利不得因他国、国际金融机构、公司或私人债权人的任何措施而受到阻挠或妨碍,

还认识到非法资金流动,包括高资产净值个人的逃税行为、进出口伪报和转让定价操纵等跨国公司商业逃税行为和避税行为,会助长不可持续的债务积累,因为政府在国内收入不足的情况下可能采用对外举债的办法,

¹ A/HRC/40/57。

强调世界各地的不平等状况仍在加剧，而且不平等往往会导致社会排斥和某些群体和个人的边缘化，

深表关切的是，据估计，COVID-19 大流行使全球减贫止步不前，注意到如果不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加快取得进展，世界注定将面临持续的贫困和其他挑战，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统计数据显示，到 2030 年估计将有 5.75 亿人生活在极端贫困中，

认识到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相关危机和其他系统性危机的同时，全球经济还面临迅速蔓延、各国同步的严重经济衰退，同时影响着发达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以及各大洲，并强调需要创造经济和社会条件，使各国能够实现发展权并应对未来的危机和大流行病，

又认识到需要加强对债务问题和债务不可持续性的多边应对措施，需要改革全球金融架构，包括改革信用评级机构，认识到信用评级机构应在预防债务危机方面发挥作用，并强调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一个更加有效的国际金融架构，以应对多重危机的社会经济影响，推动在实现所有人权方面取得进展，

注意到当前为加快国际金融架构改革所作的努力，包括为使各国能够可持续借贷以投资于本国长期发展而采取的行动，并注意到秘书长为使信用评级机构在可持续发展中发挥作用而与之接触的努力，

申明债务负担进一步加重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复杂挑战，加剧极端贫困，妨碍实现可持续人类发展，因而严重阻碍实现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题为“了解气候资金、债务、税收和非法资金流动与人权的格局”的报告²；

2. **邀请**独立专家根据任务授权，适当考虑所有国际金融义务对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群体的影响，包括遭受社会经济不平等和歧视的妇女、青年、儿童、残疾人、土著人民、移民以及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

3.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需要大量的流动性和融资支持，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后果及其对经济和所有人权的影响，因为它们在医疗保健、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等领域面临挑战，债务负担沉重，经济缓冲能力不断减弱；

4. **回顾**每个国家都负有促进本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的主要责任；为此，每个国家有权利也有责任选择自身的发展途径和目标，不应受制于外部对其经济政策的指令；

5. **确认**债务减免能够在释放资源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这些资源应该用于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以及实现人权的活动，包括减贫和实现发展目标，特别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规定的目标，因此，应酌情大力和加快实施债务减免措施，同时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取代其他资金来源，并在减免债务的同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² A/HRC/58/51。

6. **呼吁**改革国际金融架构，将其作为一个重要步骤，以解决债务问题和实现债务可持续性，并为可持续发展筹集更多资金，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减少不平等现象，使各国能够优先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筹集和分配资源；

7. **强调**指出为减免和取消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方案绝不可照搬以往已经证明对实现人权包括发展权产生了不利影响的结构调整政策，如关于推行私有化和减少公共服务的教条要求；

8. **敦促**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紧急措施，缓解债务问题，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债务可持续性，使受影响国家能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医疗保健、教育、卫生、公共服务、社会保护以及实现其他经济和社会权利；

9. **再次申明**，为了找到外债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和审议任何新的解决债务问题机制，债权国和债务国与多边金融机构之间需要按照利益共享和责任分担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广泛的政治对话，同时需要所有各方展现政治意愿；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更多地关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特别是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对社会和人权的影响，并结合国际金融架构改革提供全球分析和政策战略；

11. **鼓励**独立专家按照任务授权，在工作中就涉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发展权的问题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及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合作；

12. **请**独立专家继续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作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独立专家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人员和资源；

14. **敦促**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为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提供充分合作；

15. **决定**按照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